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清寒優秀獎助學金

獎助學金實施說明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新北市高國中小學生。
- 二、申請名額及金額：
 1. 名單：請參閱附件二：學校名單。
 2. 名額：學校名單一：共 62 校，每校 20 名；學校名單二：共 72 校，每校 5 名，共 1600 名。
 3. 金額：每位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下述二項條件皆符合或經學校師長推薦。
 1. 家境清寒：持有政府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弱勢兒少，未領取其他私立機構獎助學金者。
 2. 學業表現：上學期「學業」成績七十分以上，「操行」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各科不得低於六十分，或政府舉辦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所需文件如下：
 1. 獎助學金申請人：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壹份。
 2. 申請代理學校：
 - (1)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名冊。
 - (2) 正式收據：收據抬頭：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。
- 六、各校於 115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審核作業，將上述申請文件、電匯帳號與帳戶抬頭、電匯通知信箱寄送至本會。
- 七、發放方式與日期：統一於 115 年 04 月 20 日前撥款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各自頒發放予獲獎學生。
- 八、文件寄送資訊：
 - 單位：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 - 地址：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 130 號 8 樓
 - 電話：02-22995048 分機 1216 劉曉萍小姐
 - 電子信箱：milkliu@igs.com.tw